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親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被　　告　Ａ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㈠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，惟原告於被告出生時，將被告抱回並辦理原告為被告之母的出生登記，前開戶籍登記影響兩造間身分法上之權利義務甚鉅，足認兩造間之親子關係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之狀態，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具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。

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因未婚，原告父母擔心原告老時無所依靠，遂多方打聽，知悉某婦產科有未婚女子欲出養子女，被告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時，原告即將被告抱回並辦理原告為被告之母的出生登記。惟被告長大後，在外惹事生非，屢勸不聽，被告在外負債導致地下錢莊人員到家中討債騷擾原告。因兩造間無真實親子血緣關係，為釐清雙方之身分關係及更正戶籍上之記載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被告出生時，向戶政機關申報辦理原告為被告之母的戶籍登記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戶籍謄本、出生登記申請書影本、出生證明影本等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-3、第12-13頁），堪認屬實。

四、原告另主張：兩造間並無真實親子血緣關係，原告係因未婚才抱養被告並將被告辦理戶籍登記為原告之子等情，業提出原告與被告均接受檢驗之法務部調查局DNA鑑識實驗室鑑定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-6頁），依上開鑑定書之鑑定結果，兩造相對應之DNA-STR型別，共有11項矛盾，不符合一親等血緣關係遺傳法則，足認原告之主張屬實，兩造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，兩造間不存在親子關係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被告並非原告所生子女，此必藉由判決始克還原兩造之身分，原告上開請求雖於法有據，然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提起訴訟，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且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故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始為公允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蓁